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英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借貸業務。年內，本公司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2及附註16內。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8內。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又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87,193,000港元及保留溢利221,892,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8頁。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轉撥賬面值56,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發展中物業。本集團於年結時為投資物業重新進行估值。因重估而產生為數12,455,000港元之虧絀已撥入儲備內處理。

投資物業 (續)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此等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0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有年期房地產於年結時進行重新估值。因重估而產生為數485,000港元之虧絀已撥入儲備及收益表內處理。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此等變動及其他變動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1內。

主要物業

有關本集團主要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4頁。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5及附註26內。

借貸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及23內。

為數49,374,000港元之利息支出已撥作年內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資本。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權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戴志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志輝 太平紳士

戴耀華先生

戴蕭玉萍女士

Charles Arthur Alan Nicol, O.B.E., A.M.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雲大棉先生

王寶龍先生

廖俊寧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之規定，戴蕭玉萍女士、Charles Arthur Alan Nicol, O.B.E., A.M.N.及廖俊寧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 (續)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在一年內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及於本公司所佔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 認股權證	持有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戴權 S.B.S., 太平紳士	S	1,518,000	—	—	—
	W	139,533	—	—	—
戴志華先生 (附註i及ii)	S	4,030,000	—	397,351,556	—
	W	313,444	—	19,057,375	—
潘志輝 太平紳士	S	120,000	—	—	—
	W	11,030	—	—	—
戴耀華先生	S	454,000	—	—	—
	W	41,730	—	—	—
戴蕭玉萍女士 (附註i及iii)	S	1,490,000	324,229,556	—	—
	W	136,959	13,119,395	—	—
Charles Arthur Alan Nicol, O.B.E., A.M.N.	S	160,000	—	—	—
	W	—	—	—	—
雲大棉先生	S	120,000	—	—	—
	W	11,030	—	—	—
王寶龍先生	S	310,000	—	—	—
	W	28,494	—	—	—
廖俊寧先生	S	—	—	—	—
	W	—	—	—	—

* S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W — 2001認股權證

附註：

(i) 244,427,556股股份及6,874,777份「2001認股權證」乃透過Questrole Profits Limited(「Questrole Profits」)而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華先生及戴蕭玉萍女士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家庭成員。

董事所佔之證券權益 (續)

- (ii) 152,924,000股股份及12,182,598份「2001認股權證」乃透過Propertyline Properties Limited(「Propertyline」)而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華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 (iii) 79,802,000股股份及6,244,618份「2001認股權證」乃透過玄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戴蕭玉萍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99.99%之權益，而戴女士則實益擁有0.01%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一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行政要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者)之任何證券權益，此外，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內。自採納此計劃以來，董事並無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價格約2,998,000港元合共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3,520,000股，該等股份其後悉數予以註銷。上述購回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5。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買賣價相對偏低，未能反映股份之基本價值，故上述之股份購回乃屬恰當，並對本公司有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及有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王戴建築師事務所支付合共約2,333,000港元之建築師及專業服務費用。戴志華先生及王寶龍先生乃王戴建築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b) 年內，本集團向均來(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約5,980,000港元之物業租金收入，該公司為Questrole Profits全資擁有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與王戴建築師事務所及均來(飲食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均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披露各董事之權益外，下述股東持有佔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alue Consultants Limited	131,697,600	14.12

除上文及董事之證券權益項目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202,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對優先購買權並無限制，但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制訂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戴志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